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雷) 应急加罚〔2023〕1号

陈廷玉：

本机关于2022年12月25日发出(雷) 应急罚〔2022〕23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(单位) 罚款柒万伍仟零贰拾伍元贰角(大写)，要求于2023年1月9日前履行。你(单位) 截至2023年2月12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 加处罚款柒万肆仟贰佰柒拾叁元壹角(大写)。现要求你(单位) 立即向农商银行(账户：非税收入待解户)，账号9118100012279001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雷州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2月1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